**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西区老旧电梯类设备安全评估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动力2022-32**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保障部**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

**西区老旧电梯类设备安全评估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部决定于近期将对西区老旧电梯类设备安全评估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1. **项目内容及要求**
2. 项目内容

T1航站楼、T2航站楼及江北机场公司办公楼共计73台老旧电梯类设备进行安全评估，其中电梯32台，扶梯及人行步道41台。

1. 项目检测内容

设备安全评估应当根据确定的内容，包含以下但不限于下列项目内容：

1. 垂直电梯评估内容

| 序号 | 项目编号及评估内容 | |
| --- | --- | --- |
| 1 | 1  基本情况 | 1.1档案、记录等资料管理情况 |
| 2 | 1.2零配件的更换及供应情况 |
| 3 | 1.3运行状况 |
| 4 | 1.4故障及维修情况 |
| 5 | 1.5按需维保情况 |
| 6 | 2  机房区域及警示标识 | 2.1机房环境及通往机房和滑轮间安全通道 |
| 7 | 2.2机房及滑轮间警示标识 |
| 8 | 2.3机房和滑轮问的防滑地面 |
| 9 | 2.4机房地面高度差和凹坑 |
| 10 | 2.5机房和滑轮间有足够的照明 |
| 11 | 2.6机房内用于搬运设备的金属支架或吊钩 |
| 12 | 2.7温度控制 |
| 13 | 2.8机房噪音及专用 |
| 14 | 2.9工作安全区间 |
| 15 | 2.10旋转部件的安全防护 |
| 16 | 3  减速箱和曳引轮 | 3.1渗漏油情况 |
| 17 | 3.2齿轮油 |
| 18 | 3.3齿轮副间隙 |
| 19 | 3.4啮合面状态 |
| 20 | 3.5齿轮点蚀情况 |
| 21 | 3.6轴承 |
| 22 | 3.7振动 |
| 23 | 3.8曳引轮 |
| 24 | 4  联轴器 | 4.1径向跳动 |
| 25 | 4.2轴向窜动 |
| 26 | 4.3联接情况 |
| 27 | 5  电动机 | 5.1轴承润滑 |
| 28 | 5.2轴承振动 |
| 29 | 5.3绝缘 |
| 30 | 5.4电机运转状况 |
| 31 | 5.5电机运转表面温度 |
| 32 | 5.6过热保护 |
| 33 | 5.7编码器 |
| 34 | 6  制动器 | 6.1工作状况 |
| 35 | 6.2维持电压 |
| 36 | 6.3松闸装置 |
| 37 | 6.4制动器线圈表面温度 |
| 38 | 6.5制动器型式 |
| 39 | 6.6制动器磨损情况 |
| 40 | 6.7制动噪声 |
| 41 | 7  救援装置 | 7.1设置 |
| 42 | 7.2标识 |
| 43 | 7.3功能有效性 |
| 44 | 7.4平层标记 |
| 45 | 7.5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
| 46 | 8  层门、轿门与门锁 | 8.1门锁结构 |
| 47 | 8.2证实层门、轿门闭合、锁紧的电气装置 |
| 48 | 8.3滚轮磨损、锈蚀、变形情况 |
| 49 | 8.4开关门轮磨损、锈蚀、变形情况 |
| 50 | 8.5门滑块磨损与固定 |
| 51 | 8.6层门锁紧开锁装置 |
| 52 | 8.7层门地坎与层门地平之间高度差 |
| 53 | 8.8层门自动关闭装置 |
| 54 | 8.9门的运行与导向 |
| 55 | 8.10门的磨损、锈蚀、变形情况 |
| 56 | 8.11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及轿门的开启 |
| 57 | 9  供电设备 | 9.1总电源开关设置 |
| 58 | 9.2电源进线 |
| 59 | 9.3电动机和其它电气设备的保护 |
| 60 | 9.4总电源开关容量 |
| 61 | 9.5照明(开关) |
| 62 | 10  井道 | 10.1随行电缆 |
| 63 | 10.2补偿绳(链)及二次保护 |
| 64 | 10.3顶层高度 |
| 65 | 10.4底坑深度 |
| 66 | 10.5安全门有效情况 |
| 67 | 10.6井道照明 |
| 68 | 10.7门刀与层门地坎问隙 |
| 69 | 10.8门刀与开关门轮间隙 |
| 70 | 10.9层门侧井道壁凸出物 |
| 71 | 10.10井道孔洞封闭与防护 |
| 72 | 11  对重装置 | 11.1护栏 |
| 73 | 11.2对重轮 |
| 74 | 11.3对重块、架损坏和紧固 |
| 75 | 11.4对重靴衬间隙、磨损 |
| 76 | 12  运行区域的安全保护 | 12.1轿厢运行极限位置的开关的有效性 |
| 77 | 12.2平层感应装置 |
| 78 | 13  导轨 | 13.1导轨形式 |
| 79 | 13.2固定情况 |
| 80 | 13.3导轨顶面偏差 |
| 81 | 14  悬挂装置 | 14.1钢丝绳磨损、锈蚀、变形情况 |
| 82 | 14.2钢丝绳断丝 |
| 83 | 14.3绳头组合和绳头板情况 |
| 84 | 14.4钢丝绳张力 |
| 85 | 14.5其他类型的悬挂装置 |
| 86 | 15  轿厢 | 15.1轿厢照明、通话、风扇和应急照明 |
| 87 | 15.2自动门防止夹人装置功能可靠 |
| 88 | 15.3轿厢有效面积与额定载重量的关系 |
| 89 | 15.4安全窗 |
| 90 | 15.5轿顶检修装置 |
| 91 | 15.6通风孔 |
| 92 | 15.7轿厢的其他情况 |
| 93 | 16  底坑 | 16.1进入底坑装置 |
| 94 | 16.2缓冲器完好、固定、功能可靠 |
| 95 | 16.3停止装置、照明 |
| 96 | 16.4底坑底人可到达空间的保护 |
| 97 | 16.5限速器张紧轮(位置、防护) |
| 98 | 16.6补偿装置 |
| 99 | 16.7底坑地面 |
| 100 | 17  控制系统 | 17.1线路老化、变形及接线状况 |
| 101 | 17.2接地导通性能 |
| 102 | 17.3绝缘性能 |
| 103 | 17.4变频器工作表面温度 |
| 104 | 17.5相序保护装置 |
| 105 | 17.6继电器、接触器工作情况 |
| 106 | 17.7安全电路 |
| 107 | 17.8 印刷电路板 |
| 108 | 17.9紧急电动运行 |
| 109 | 17.10切断制动器电流的接触器的设置 |
| 110 | 17.11切断主回路电流的接触器的设置 |
| 111 | 17.12门锁回路继电器的设置 |
| 112 | 17.13 控制柜（除变频器）内部表面最高温度 |
| 113 | 17.14外呼、内选及楼层显示功能情况 |
| 114 | 17.15控制柜的其他情况 |
| 115 | 18  功能试验 | 18.1平衡系数 |
| 116 | 18.2超载保护 |
| 117 | 18.3曳引能力 |
| 118 | 18.4平层准确度及保持精度 |
| 119 | 18.5安全钳和限速器 |
| 120 | 18.6制动试验 |
| 121 | 18.7操作信号 |
| 122 | 18.8上行超速保护 |
| 123 | 18.9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 124 | 18.10门旁路功能和门回路检测功能 |
| 125 | 19  乘运质量 | 19.1全程运行时间 |
| 126 | 19.2运行噪音 |
| 127 | 19.3启动加、减速度 |
| 128 | 19.4电梯运行速度偏差 |
| 129 | 19.5轿厢最大水平振动 |
| 130 | 19.6轿厢最大垂直振动 |
| 131 | 20  无机房附加项目 | 平台应是永久性装置，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设置护栏。机械锁定装置（机械制停装置、电气安全装置）等相关保护装置应动作有效。 |

1. 自动扶梯及人行道评估内容

| 序号 | 项目编号及评估内容 | |
| --- | --- | --- |
| 1 | 1  基本情况 | 1.1档案、记录等资料管理情况 |
| 2 | 1.2零配件的更换及维保情况 |
| 3 | 1.3运行状况 |
| 4 | 1.4故障及维修情况 |
| 5 | 1.5 按需维保情况 |
| 6 | 2  支撑结构（桁架）和围板 | 2.1 桁架及其构件 |
| 7 | 2.2 空间清洁 |
| 8 | 2.3 检修盖板、楼层板和梳齿支撑板 |
| 9 | 3  梯级、踏板和胶带 | 3.1 梯级（踏板或胶带） |
| 10 | 3.2 梯级（踏板或胶带）的导向 |
| 11 | 3.3 梯级（踏板）之间的间隙 |
| 12 | 3.4梳齿板梳齿、啮合 |
| 13 | 4  驱动装置 | 4.1 减速箱 |
| 14 | 4.2 机-电式制动器 |
| 15 | 4.3驱动链（驱动皮带） |
| 16 | 4.4 电动机 |
| 17 | 4.5 链轮 |
| 18 | 4.6联轴器 |
| 19 | 5  电气系统 | 5.1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变频器、PCB板、PLC） |
| 20 | 5.2 控制柜（其他方面） |
| 21 | 5.3 电气绝缘 |
| 22 | 5.4 接地 |
| 23 | 5.5 导线和电缆、接线端子 |
| 24 | 5.6 静电防护 |
| 25 | 5.7 主开关 |
| 26 | 5.8检修控制装置 |
| 27 | 6  扶手装置和扶手带系统 | 6.1防夹装置 |
| 28 | 6.2 围裙板 |
| 29 | 6.3 护壁板 |
| 30 | 6.4 内、外盖板 |
| 31 | 6.5 扶手带 |
| 32 | 6.6 扶手带驱动装置 |
| 33 | 6.7 扶手带外缘距离 |
| 34 | 6.8 扶手防攀爬/阻挡/防滑行装置 |
| 35 | 7  出入口系统 | 7.1标志与警示装置 |
| 36 | 7.2 畅通区域 |
| 37 | 7.3阻挡装置 |
| 38 | 7.4 垂直净高度 |
| 39 | 7.5防护挡板 |
| 40 | 7.6 维修空间 |
| 41 | 7.7 驱动与转向站防护 |
| 42 | 8润滑系统（如有） | |
| 43 | 9  功能试验和测试 | 9.1 扶手带入口保护 |
| 44 | 9.2 梳齿板保护 |
| 45 | 9.3 非操纵逆转保护 |
| 46 | 9.4梯级、踏板的驱动保护 |
| 47 | 9.5梯级或踏板下陷保护 |
| 48 | 9.6梯级或踏板缺失保护 |
| 49 | 9.7 制动器松闸故障保护 |
| 50 | 9.8 紧急停止开关 |
| 51 | 9.9运行速度 |
| 52 | 9.10 扶手带运行速度偏差 |
| 53 | 9.11 空载制停距离 |
| 54 | 9.12 附加制动器设置及功能（如有） |
| 55 | 10 室外型的附加要求（如有） | |

3、参考规范及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3）TSG 08《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4）TSG 07《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5）TSG T5002《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6）TSG T7005《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7）GB 16899《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8）GB/T 18775《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

（9）GB/T 20900《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风险评价和降低的方法》

（10）GB/T 37217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11）GB 30692 《提高在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性的规范》

（12）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在用电梯安全评估导则-曳引驱动电梯（试行）〉的通知（质检特函﹝2015﹞57号）》

（13）《关于规范电梯安全评估的通知》渝市监机特〔2021〕3号

（14）委托合同及评估方自行制定的作业文件或方案

1. 安全责任要求

需遵守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空防、消防、机坪运行、车辆及通行证门禁等管理规定，并接受项目单位监督。

1. 验收要求

出具符合国家要求的电梯安全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使用管理情况、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包干服务评估意见以及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还需对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及隐患故障进行责任判定。

1. 其他要求

检测单位根据招标人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梯安全评估任务。在开展电梯安全评估工作中，做好评估人员自身安全保障。现场发现设备存在风险项目时要如实拍照，附上评估意见并附到评估报告中。对评估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情况，应当及时、如实报告招标人。

1. **工期**

服务期限 15 天。

1. **支付方式**

1.项目通过验收，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付款前承揽方需开具发票，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1. **合格报价供应商**

1.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电梯检验检测资质。(供应商须取得经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核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甲类），检验项目中包含电梯定期检验（TD1）或监督检验（TJ1）,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1. **成交标准**
2. 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4.65 万元（大写金额：拾肆万陆仟伍佰圆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竞争性比选响应方的竞争性比选资格。

1. 竞争性比选办法

本次竞争性比选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成交，以各供应商不含税报价为依据，请各供应商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 成交标准

具体竞争性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1.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竞争性比选活动，将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退还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竞争性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最终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项目重新竞争性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1. 其他说明

1.响应文件中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

**2.响应文件中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3.响应文件中报价需同时填写报价金额的大写和小写，两者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 **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 7 月13日09:30-16:0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采购办公室（机场东路30号）发放。

**2022年7月 14日14:30时踏勘现场。（无论报价单位是否踏勘，报价一经递交，均视为已踏勘）。**

1.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
2. **竞争性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2022年7 月19 日14:30 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机场东路30号）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须在该时间前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比选。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需提前10分钟到场并签到，若截止竞争性比选时间，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未到场，视为放弃竞争性比选资格，并拒绝其响应文件。

2.公布竞争性比选结果时间：待竞争性比选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对未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若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对竞争性比选结果有异议，可在竞争性比选结束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过期不予受理。

1. **竞争性比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竞争性比选保证金：无。

2.履约保证金：无。

1. **报价及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3. 报价应是本竞争性比选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一次性全额包干、包死，参与竞争性比选的承包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人工及材料的涨价因素及履行本项目合同有关的其他风险。
4.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

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

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提供检测服务的详细内容等。如果提供服务与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竞争性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承揽方实质性响应。

4.报价部分：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相关税金等详细内容，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表格自制）**

5.商务部分：

（1）必备资料：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服务承诺；

（2）补充资料：以往业绩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

以上资料**要求原件备查，复印件均需加盖鲜章。**

6.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7月19日14:30 时前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采购办公室（机场东路30号），过期不予受理。**

**（2）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须将纸质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装入其自备的文件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等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4.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竞争性比选的；
  5. 有串通竞争性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7.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 **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3）67152665

邮件：dlnycgb@163.com

传真：（023）67153752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竞争性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性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公司并能够以本公司名义开具发票。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中标、违约问题。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承揽合同

**西区老旧电梯类设备安全评估项目**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两路镇江北国际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戴科（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西区老旧电梯类设备安全评估项目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西区老旧电梯类设备安全评估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 项目内容和范围

3.1.项目内容

T1航站楼、T2航站楼及江北机场公司办公楼共计73台老旧电梯类设备进行安全评估，其中电梯32台，扶梯及人行步道41台。

3.2 设备检测内容

3.2.1 垂直电梯评估内容

| 序号 | 项目编号及评估内容 | |
| --- | --- | --- |
| 1 | 1  基本情况 | 1.1档案、记录等资料管理情况 |
| 2 | 1.2零配件的更换及供应情况 |
| 3 | 1.3运行状况 |
| 4 | 1.4故障及维修情况 |
| 5 | 1.5按需维保情况 |
| 6 | 2  机房区域及警示标识 | 2.1机房环境及通往机房和滑轮间安全通道 |
| 7 | 2.2机房及滑轮间警示标识 |
| 8 | 2.3机房和滑轮问的防滑地面 |
| 9 | 2.4机房地面高度差和凹坑 |
| 10 | 2.5机房和滑轮间有足够的照明 |
| 11 | 2.6机房内用于搬运设备的金属支架或吊钩 |
| 12 | 2.7温度控制 |
| 13 | 2.8机房噪音及专用 |
| 14 | 2.9工作安全区间 |
| 15 | 2.10旋转部件的安全防护 |
| 16 | 3  减速箱和曳引轮 | 3.1渗漏油情况 |
| 17 | 3.2齿轮油 |
| 18 | 3.3齿轮副间隙 |
| 19 | 3.4啮合面状态 |
| 20 | 3.5齿轮点蚀情况 |
| 21 | 3.6轴承 |
| 22 | 3.7振动 |
| 23 | 3.8曳引轮 |
| 24 | 4  联轴器 | 4.1径向跳动 |
| 25 | 4.2轴向窜动 |
| 26 | 4.3联接情况 |
| 27 | 5  电动机 | 5.1轴承润滑 |
| 28 | 5.2轴承振动 |
| 29 | 5.3绝缘 |
| 30 | 5.4电机运转状况 |
| 31 | 5.5电机运转表面温度 |
| 32 | 5.6过热保护 |
| 33 | 5.7编码器 |
| 34 | 6  制动器 | 6.1工作状况 |
| 35 | 6.2维持电压 |
| 36 | 6.3松闸装置 |
| 37 | 6.4制动器线圈表面温度 |
| 38 | 6.5制动器型式 |
| 39 | 6.6制动器磨损情况 |
| 40 | 6.7制动噪声 |
| 41 | 7  救援装置 | 7.1设置 |
| 42 | 7.2标识 |
| 43 | 7.3功能有效性 |
| 44 | 7.4平层标记 |
| 45 | 7.5 自动救援操作装置 |
| 46 | 8  层门、轿门与门锁 | 8.1门锁结构 |
| 47 | 8.2证实层门、轿门闭合、锁紧的电气装置 |
| 48 | 8.3滚轮磨损、锈蚀、变形情况 |
| 49 | 8.4开关门轮磨损、锈蚀、变形情况 |
| 50 | 8.5门滑块磨损与固定 |
| 51 | 8.6层门锁紧开锁装置 |
| 52 | 8.7层门地坎与层门地平之间高度差 |
| 53 | 8.8层门自动关闭装置 |
| 54 | 8.9门的运行与导向 |
| 55 | 8.10门的磨损、锈蚀、变形情况 |
| 56 | 8.11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及轿门的开启 |
| 57 | 9  供电设备 | 9.1总电源开关设置 |
| 58 | 9.2电源进线 |
| 59 | 9.3电动机和其它电气设备的保护 |
| 60 | 9.4总电源开关容量 |
| 61 | 9.5照明(开关) |
| 62 | 10  井道 | 10.1随行电缆 |
| 63 | 10.2补偿绳(链)及二次保护 |
| 64 | 10.3顶层高度 |
| 65 | 10.4底坑深度 |
| 66 | 10.5安全门有效情况 |
| 67 | 10.6井道照明 |
| 68 | 10.7门刀与层门地坎问隙 |
| 69 | 10.8门刀与开关门轮间隙 |
| 70 | 10.9层门侧井道壁凸出物 |
| 71 | 10.10井道孔洞封闭与防护 |
| 72 | 11  对重装置 | 11.1护栏 |
| 73 | 11.2对重轮 |
| 74 | 11.3对重块、架损坏和紧固 |
| 75 | 11.4对重靴衬间隙、磨损 |
| 76 | 12  运行区域的安全保护 | 12.1轿厢运行极限位置的开关的有效性 |
| 77 | 12.2平层感应装置 |
| 78 | 13  导轨 | 13.1导轨形式 |
| 79 | 13.2固定情况 |
| 80 | 13.3导轨顶面偏差 |
| 81 | 14  悬挂装置 | 14.1钢丝绳磨损、锈蚀、变形情况 |
| 82 | 14.2钢丝绳断丝 |
| 83 | 14.3绳头组合和绳头板情况 |
| 84 | 14.4钢丝绳张力 |
| 85 | 14.5其他类型的悬挂装置 |
| 86 | 15  轿厢 | 15.1轿厢照明、通话、风扇和应急照明 |
| 87 | 15.2自动门防止夹人装置功能可靠 |
| 88 | 15.3轿厢有效面积与额定载重量的关系 |
| 89 | 15.4安全窗 |
| 90 | 15.5轿顶检修装置 |
| 91 | 15.6通风孔 |
| 92 | 15.7轿厢的其他情况 |
| 93 | 16  底坑 | 16.1进入底坑装置 |
| 94 | 16.2缓冲器完好、固定、功能可靠 |
| 95 | 16.3停止装置、照明 |
| 96 | 16.4底坑底人可到达空间的保护 |
| 97 | 16.5限速器张紧轮(位置、防护) |
| 98 | 16.6补偿装置 |
| 99 | 16.7底坑地面 |
| 100 | 17  控制系统 | 17.1线路老化、变形及接线状况 |
| 101 | 17.2接地导通性能 |
| 102 | 17.3绝缘性能 |
| 103 | 17.4变频器工作表面温度 |
| 104 | 17.5相序保护装置 |
| 105 | 17.6继电器、接触器工作情况 |
| 106 | 17.7安全电路 |
| 107 | 17.8 印刷电路板 |
| 108 | 17.9紧急电动运行 |
| 109 | 17.10切断制动器电流的接触器的设置 |
| 110 | 17.11切断主回路电流的接触器的设置 |
| 111 | 17.12门锁回路继电器的设置 |
| 112 | 17.13 控制柜（除变频器）内部表面最高温度 |
| 113 | 17.14外呼、内选及楼层显示功能情况 |
| 114 | 17.15控制柜的其他情况 |
| 115 | 18  功能试验 | 18.1平衡系数 |
| 116 | 18.2超载保护 |
| 117 | 18.3曳引能力 |
| 118 | 18.4平层准确度及保持精度 |
| 119 | 18.5安全钳和限速器 |
| 120 | 18.6制动试验 |
| 121 | 18.7操作信号 |
| 122 | 18.8上行超速保护 |
| 123 | 18.9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 |
| 124 | 18.10门旁路功能和门回路检测功能 |
| 125 | 19  乘运质量 | 19.1全程运行时间 |
| 126 | 19.2运行噪音 |
| 127 | 19.3启动加、减速度 |
| 128 | 19.4电梯运行速度偏差 |
| 129 | 19.5轿厢最大水平振动 |
| 130 | 19.6轿厢最大垂直振动 |
| 131 | 20  无机房附加项目 | 平台应是永久性装置，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设置护栏。机械锁定装置（机械制停装置、电气安全装置）等相关保护装置应动作有效。 |

3.2.2 自动扶梯及人行道评估内容

| 序号 | 项目编号及评估内容 | |
| --- | --- | --- |
| 1 | 1  基本情况 | 1.1档案、记录等资料管理情况 |
| 2 | 1.2零配件的更换及维保情况 |
| 3 | 1.3运行状况 |
| 4 | 1.4故障及维修情况 |
| 5 | 1.5 按需维保情况 |
| 6 | 2  支撑结构（桁架）和围板 | 2.1 桁架及其构件 |
| 7 | 2.2 空间清洁 |
| 8 | 2.3 检修盖板、楼层板和梳齿支撑板 |
| 9 | 3  梯级、踏板和胶带 | 3.1 梯级（踏板或胶带） |
| 10 | 3.2 梯级（踏板或胶带）的导向 |
| 11 | 3.3 梯级（踏板）之间的间隙 |
| 12 | 3.4梳齿板梳齿、啮合 |
| 13 | 4  驱动装置 | 4.1 减速箱 |
| 14 | 4.2 机-电式制动器 |
| 15 | 4.3驱动链（驱动皮带） |
| 16 | 4.4 电动机 |
| 17 | 4.5 链轮 |
| 18 | 4.6联轴器 |
| 19 | 5  电气系统 | 5.1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变频器、PCB板、PLC） |
| 20 | 5.2 控制柜（其他方面） |
| 21 | 5.3 电气绝缘 |
| 22 | 5.4 接地 |
| 23 | 5.5 导线和电缆、接线端子 |
| 24 | 5.6 静电防护 |
| 25 | 5.7 主开关 |
| 26 | 5.8检修控制装置 |
| 27 | 6  扶手装置和扶手带系统 | 6.1防夹装置 |
| 28 | 6.2 围裙板 |
| 29 | 6.3 护壁板 |
| 30 | 6.4 内、外盖板 |
| 31 | 6.5 扶手带 |
| 32 | 6.6 扶手带驱动装置 |
| 33 | 6.7 扶手带外缘距离 |
| 34 | 6.8 扶手防攀爬/阻挡/防滑行装置 |
| 35 | 7  出入口系统 | 7.1标志与警示装置 |
| 36 | 7.2 畅通区域 |
| 37 | 7.3阻挡装置 |
| 38 | 7.4 垂直净高度 |
| 39 | 7.5防护挡板 |
| 40 | 7.6 维修空间 |
| 41 | 7.7 驱动与转向站防护 |
| 42 | 8润滑系统（如有） | |
| 43 | 9  功能试验和测试 | 9.1 扶手带入口保护 |
| 44 | 9.2 梳齿板保护 |
| 45 | 9.3 非操纵逆转保护 |
| 46 | 9.4梯级、踏板的驱动保护 |
| 47 | 9.5梯级或踏板下陷保护 |
| 48 | 9.6梯级或踏板缺失保护 |
| 49 | 9.7 制动器松闸故障保护 |
| 50 | 9.8 紧急停止开关 |
| 51 | 9.9运行速度 |
| 52 | 9.10 扶手带运行速度偏差 |
| 53 | 9.11 空载制停距离 |
| 54 | 9.12 附加制动器设置及功能（如有） |
| 55 | 10 室外型的附加要求（如有） | |

3.2.3 参考规范及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3）TSG 08《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4）TSG 07《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5）TSG T5002《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6）TSG T7005《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7）GB 16899《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8）GB/T 18775《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

（9）GB/T 20900《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风险评价和降低的方法》

（10）GB/T 37217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

（11）GB 30692 《提高在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安全性的规范》

（12）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在用电梯安全评估导则-曳引驱动电梯（试行）〉的通知（质检特函﹝2015﹞57号）》

（13）《关于规范电梯安全评估的通知》渝市监机特〔2021〕3号

（14）委托合同及评估方自行制定的作业文件或方案

## 第四条 项目工期

4.1本项目工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期

5.1 履约保证金：无。

5.2 质量保证期为：无。

##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 元（大写： ）；含税金额：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为 %。本合同价格为 “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购买、人工、运输、保险、风险措施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项目出具检测报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4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

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7.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八条 承揽要求

8.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内容，也不得转包、分包；

8.2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需驻场工作，工作人员需要责任心强，技能熟练、安全意识强。

8.3在专项检查服务期间对于发生的设备故障进行维修指导和协助。

8.4需遵守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空防、消防、机坪运行、车辆及通行证门禁等管理规定，并接受项目单位监督。

8.5遵守重庆机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甲方权责：

9.1.1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9.1.2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9.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9.1.4 若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或有严重违章行为，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人员，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2乙方权责：

9.2.1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9.2.2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检测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9.2.3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9.2.4按期完工，出具设备检测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

9.2.5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2.6因违反国家或重庆机场集团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检测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0.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乙方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处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乙方不服从甲方监督管理，情节严重者或违反重庆机场集团相关规定，每次处罚金500元，以此类推。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2.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2.3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2.4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2.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2.6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本合同一式 陆 份，正本 贰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由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